

广州石化 CFB 锅炉燃料耦合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绿色 减量化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5）60 号）等要求，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委托，广电计量评价咨询（广东）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石化 CFB 锅炉燃料耦合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绿色减量化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8 月 15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要求，组织召开“广州石化 CFB 锅炉燃料耦合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绿色减量化提升工程”（以下简称“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建设单位）、南京金陵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州市广石物流有限公司（运维单位）、广州石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电计量评价咨询（广东）有限公司（环评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经过现场踏勘、听取有关单位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文冲街道石化路 550 号广石化炼油区内，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停用并拆除现有三泥搅拌设施，利用现有的 CFB 锅炉配套的室内西焦棚厂房建设三泥搅拌设施，新建 1 条采用自动化控制的密闭三泥掺混处理线（设计三泥焦产品生产能力为 15 万 t/a），并按照最新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②优化调整 CFB 锅炉掺烧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优化调整后广州石化 CFB 锅炉掺烧的危险废物包括 HW08 类危险废物（油泥、废白土、活性污泥、废填料、清焦炭渣）和 HW49 类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共 2 类、6 种，掺烧量为 19920t/a。

验收组：陈文静 刘志明 陈伟 符明 梁平
甘家烈 陈林华 程立 朱春胜 李国祥 李国祥 李国祥 李国祥
梁平 梁平 梁平 梁平 梁平 梁平 梁平 梁平

置处理后，一并经 16.5m 高的排气筒（DA089）排放。

板箱式压滤机、污泥收泥斗和污泥池、污水池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恶臭污染物）密闭负压收集，主搅拌机产生的颗粒物密闭负压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污油加热池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恶臭污染物）经密闭负压收集经“废气冷却器+废气分液罐”处理，污泥烘干机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恶臭污染物）由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废气冷却器+废气分液罐”处理，上述废气均引至 CFB 锅炉焚烧处理；优化调整后 CFB 锅炉掺烧固体废物产生的烟气依托现有的“低氮燃烧+SNCR+炉内脱硫+静电除尘+半干法脱硫+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80m 高的烟囱（DA003）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三泥搅拌设施生产设备、治理设施、风机等，主要的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三泥搅拌设施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滤袋，其中废活性炭依托现有 CFB 锅炉掺烧综合利用，废滤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CFB 锅炉掺烧固废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炉灰和炉渣，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由槽罐车装车至厂外综合利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广州石化已于 2024 年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备案号：440112-2024-0198-H）。广州石化设有水体污染事故三级防控体系，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依托广州石化炼油区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依托广州石化现有防控措施，采取分区防渗、实行管线可视化、地面设置防渗等措施，并依托广州石化现有地下水监测井进行跟踪监测。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已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 号）对新增废气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包括采样口和监测平台、标识牌等。

中福源 陈文静 刘高明 魏 祥海 林
甘家仁 陈林 程之 朱 曹以 孙建 志 吴志明
林健民

(Q/SH0104-2007)。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广州石化炼油区东、北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南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合法合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相关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广州石化炼油区
监理单位：广东广环
设计单位：广东广环
施工单位：广东广环
验收日期：2017年12月